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惠玲
被　　告　高軒睿
被　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法
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 年度基交簡字第3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福康
法　官　施又傑
法　官　劉桂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